CMBJ-20260440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申广翰

电话：010-84082906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宁

电话：13911202812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DSDFZBFW-2026450/01的“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b. 本合同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为满足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行政许可、行政管理、市民诉求办理、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乙方按照甲方移动执法需求，为甲方提供移动

执法技术服务和相应的语音及数据流量套餐服务。

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制定《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终端使用人员，且不超出各分合同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不再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自新增开通之日起统一截止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元整 （￥ 146 元）/人/月。

合同金额涵盖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通信套餐服务费等乙方服务项目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价款。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后付费方式。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数，甲方每月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进行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移动执法服务采购和通讯套餐调整。满足合同约定标准且甲方单位人员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核算确认后，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第一次费用，此后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每次核算确认后支付一个月费用。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80000 6139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合同义务。

在满足上述约定支付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讨合同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服务提供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软件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 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责任。本次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

4.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所有号码开通通信服务数据业务，保证通讯网络畅通，满足合同约定标准下的正常使用。

4.4 每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甲方享有可催不可停服务。

5.1.2 甲方有权根据每月人员增减情况，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进行统一管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调整。

5.1.3 若甲方使用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的人员发生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的次月该服务号码退出服务合同并终止缴费，乙方为其使用的号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办理过户或注销等手续（如涉及人员去世等不能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可根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办理注销手续），其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由甲方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乙方不得拒绝办理相应业务或加收费用。

5.1.4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需新增人员，甲方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相同套餐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如新增人员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补充相同执法终端和套餐服务，甲方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5.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每月实际通信费大于约定的消费额度，则乙方按实际多出的通信费数额向该号码使用个人收取费用，甲方不负责代缴或催缴。

5.1.6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1.7 甲方可配合乙方对配套设备进行盘点。

5.1.8 服务期内，移动执法终端归属乙方。

5.1.9 服务期内，若甲方使用人员丢失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应按照行业终端赔付基准额的 100%赔付中标人，中标人提供全新终端给甲方调配使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合同服务的号码发生的欠费按合同约定的承担方式进行追缴。

5.2.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运维和技术咨询服务。

5.2.3 在甲方资料齐全、符合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确保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服务业务按时开通。

5.2.4 乙方负责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2.5 乙方在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甲方通讯的正常使用。

5.2.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通讯服务使用情况，协助甲方做好参与本合同服务号码的相关管理工作。

5.2.7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工通信需要。甲方承诺不将优惠业务号卡转让给非甲方员工使用，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优惠业务并将甲方违规卡号恢复成乙方一般标准资费。

5.2.8 若下一个服务期运营商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做好携号转网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6.2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任何一方知晓对方涉及的国家秘密、保密资料、经济情报、涉密信息等，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6.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资料、信息中的涉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仍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等）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当对甲方所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并在技术上协助甲方提高所用移动执法服务终端的安全性、稳定性。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移动执法终端或其它损失，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不超出甲方预算金额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统一截止至2029年10月31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

邮编：100007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邮编：100007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乙方为甲方 661 人提供以下业务，具体办理人数以实际为准：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通讯服务套餐内容	语音	全国主叫通话每人每月 3000 分钟，本地主叫通话每人每月 3000 分钟，免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流量	全国数据流量每人每月 300G，本地数据流量每人每月 300G
	短信	短信发送套餐量每人每月 1000 条
	组内通话	免费
终端服务	Magic8 16+512G（荣耀 Honor）	屏幕尺寸：6.5 英寸； 操作系统：MagicOS 10.0（基于 Android 16） 处理器核心：八核 处理器主频（主核心）：4.6GHz 运行内存（RAM）：16GB 存储容量（ROM）：512GB 摄像头像素：前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分别为 5000 万像素主摄、5000 万像素超广角、6400 万像素超夜神长焦 屏幕指纹识别：支持 NFC：支持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WLAN 功能：支持 802.11 a/b/g/n/ac/ax/be，2x2 MIMO，其中 802.11 be 需要搭配相应的 Wi-Fi7 路由器使用 导航定位：支持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PS（L1+L5 双频）、GLONASS（G1）、Galileo（E1+E5a+E5b 三频）、QZSS（L1+L5 双频）、NavIC（L1+L5 双频）、A-GNSS 双卡双待：支持 电池容量：7000 毫安； 充电功率：支持 90W 超级快充，8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携号转网服务	提供针对原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制定专属绿	承诺配合甲方完成服务期限前的携号转网工作，并自行承担携号转网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携号转网产生的资源费用等。在满足北

	色服务通道	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携号转网所需时间和计划，评估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同时承诺，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发生供应商变更情况，我公司保证与后续供应商做好衔接并无条件配合后续供应商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配件：充电宝(10000Amh)、蓝牙耳机

售后服务：三年三次碎屏险（每 12 个月 1 次）、三年整机保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